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因受安置人

之母B揚言引爆瓦斯自殺，未顧年幼受安置人人身安全，評估受安置人未受妥善照顧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30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，後續將持續評估監護人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，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安置人A現年5歲，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3月1日止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33號裁定等件為證，自堪認定。受安置人於幼兒園及寄養家庭適應情形良好，諮商師協助受安置人在遊戲治療中認識自身情緒，覺察內在要求，後續評估受安置人已能於諮商過程中嘗試向生母表達自身感受，故現已暫停受安置人個別諮商，但持續以親子諮商方式協助生母及受安置人建立正向互動模式，使受安置人能於情境中練習情緒表達。受安置人生母經諮商師評估因原生家庭及過往經歷處於混亂的狀態，有許多創傷需梳理及釐清，並鼓勵受安置人生母於親子探視過程中與受安置人設立互動界線，使受安置人能感到安全及安定，而受安置人生父過往有多次不當對待受安置人之紀錄，且無法取得聯繫。親子探視部分，受安置人於113年12月至114年2月間有與生母進行探視，雙方皆能接受諮商師建議，重新建立正向互動模式，亦安排受安置人過年返家探視。考量受安置人生母身心狀況、就醫情形及司法進度皆需持續追蹤，尚無法討論受安置人後續照顧計畫，另無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故受安置人尚不適宜返家等情，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幼，仍需穩定、安全之照顧環境，而受安置人生母生活狀況未穩定，親職功能亦有待提升，且無其他合適親屬照顧資源足以協助，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，基於其最佳利益，

01 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
02 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，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
03 行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徐嘉吟